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占正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03,863,329.15 元，2018 年末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8,156,534.79 元。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拟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以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

2019 年公司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做到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有关银行综合授信的到期情况，结合 2019 年度发展计划及战略部署，2019 年度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2, 200, 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贸易融资、新增项目贷款额度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融资需求确定。对于以前年度已经通过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额度继续按原董事会意见使用执行。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贷款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贸易融资、新增项目贷款额度等，不含原有项目贷款额度），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Cycle Link(U. S. A.) Inc.、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hoenix Paper Wickliffe LLC、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蓝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授信时，提供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项目贷款、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上述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在金融机构办理存续或新增授信额度时，本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担保协议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1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以支持贷款或授信额度申请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时，按贷款协议或银行相关要求，需以公司

土地、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贷款或授信额度的抵押物。根据本次《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相关银行提供账面价值总额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1,549,115.61 万元的资产抵押。

有关贷款或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具体银行、业务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及其他业务要素，以双方届时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审批不超过上述额度内的资产抵押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增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1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授权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1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管理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2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21)。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8 年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24)。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25）。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